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李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2.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李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